

# 立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

台立資字第 0 九一一 0000 五一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 立法院資訊處

附件：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

單位：立法院		
排除適用事項名稱	法規條次	法規文字內容
立法委員之提案	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	第一讀會，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。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先送程序委員會，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四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逕付二讀。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，於朗讀標題後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，經大體討論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，或不予審議。
立法委員之書面質詢	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	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，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，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，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。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，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，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。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，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。
行政院答復委員之書面質詢	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	文字內容同上。